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49
Case ID	CN-0700162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技嘉.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echangqing
Submitted By	Shaojie Chi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5-02-2008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spondent	TAN QI (谭祺)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投诉人是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台北县新店市宝强路6号。委托代理人为范国华，住所地为台北县新店市宝强路6号；李宗辉，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9栋5楼西；颜泽君，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9栋5楼西。

本案被投诉人为TAN QI（谭祺），住所地为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春光北里。

本案争议的域名是“技嘉.com”（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TODAYNIC.COM, IN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8月20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

2007年8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请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

2007年8月23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注册信息。

2007年9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更正投诉书。

2007年9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

2007年9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及附件材料，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并通知ICANN和注册商。

被投诉人未按照规定提交任何书面答辩意见。

2007年10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争议方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7年10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候选专家于2007年10月10日回复确认。

后，原候选专家因故，不再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本案。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10月24日向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迟少杰于2007年10月24日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按照规定做出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7年10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正式指定迟少杰先生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告知独任专家组，应按照《规则》第6（f）条和第15（b）规定，在2007年11月7日前将决定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10月24日将专家组组成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争议当事人，且在整个审理程序中未收到争议当事人对候选专家的回避请求。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11（a）条规定，以及投诉人提交投诉书所使用的语言，且考虑被投诉人位于中国大陆所可能使用的语言，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2007年10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投诉人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及全部相关程序文件，转交专家组。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投诉人为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为谭祺（TAN QI）；争议域名为“技嘉.com”；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技嘉科技”和“技嘉科技GIGA-BYTE TECHNOLOGY”。投诉人主张，其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即在中国台湾和香港注册并获得前述两个商标；并已于2003年10月31日在中国大陆申请注册“技嘉科技”商标（在审查程序中）。投诉人广泛使用（包括中国大陆）前述商标提供产品和服务。被投诉人应该知晓这一情况，但却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或合法利益。故，投诉人有权依据域名注册及争议解决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针对投诉人主张及请求，做出任何抗辩。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于1986年在中国台湾成立，在主机板领域树立了无以撼动的地位，并使公司产品成为世界IT业的领导品牌产品。如今技嘉科技已将业务拓展至绘图加速卡、电脑周边产品，台式和笔记本电脑、数位家电产品、网络通讯产品、伺服器及手机产品等领域。

投诉人在全球17个国家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等业务机构；在中国大陆主要城市都有子公司或办事机构或营业网点。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有近8000名员工。如果通过GOOGLE.COM进行搜索，至少有5160000项信息与投诉人相关。如通过中国大陆著名搜索网站“BAIDU.COM”进行搜索，结果显示6990000项信息中的绝大多数与投诉人相关。足见投诉人商号及商标在全球范围内的知名度。

投诉人从2001年起，即在中国台湾、香港和大陆申请注册包含“技嘉科技”汉字的商标。目前在中国大陆申请注册的商标仍在审查程序中（申请日为2003年10月31日）。

尽管投诉人在中国大陆申请注册的“技嘉科技”商标尚未批准，但投诉人从1996年开始，就在中国大陆开始使用“技嘉科技”商标，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显然，“技嘉科技”在中国大陆已成为驰名商标。投诉人从1996年起，广泛在中国大陆专业杂志、期刊、报纸、展销会、网络竞赛等媒体或场合，进行广告宣传和推广活动，并为此支出巨大的广告费及推介费。仅2006年在中国大陆的广告宣传费支出就达人民币26,682,704.82元。投诉人产品获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许多奖项。

为宣传和推销自己的产品和服务，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注册140个包含“技嘉科技”识别部分的域名，如在中国大陆注册的“技嘉科技.CN”、“技嘉科技.中国”等等。投诉人网站流量巨大，仅2006年1月-7月的流量就高达26034083。

总之，投诉人使用“技嘉科技”商标的产品和服务，已在包括中国大陆之内的全球范围内被广大消费者知晓，并广受青睐。

WIPO相关案例裁定将该案争议域名“技嘉科技.COM”转移给投诉人。投诉人请专家组对该裁定予以充分注意。

被投诉人于2006年2月25日注册争议域名。该域名与投诉人的商号、注册商标和注册域名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投诉人注册商标中的“科技”一词为通用语。故，投诉人注册商标中的显著部分应为“技嘉”。争议域名由中文“技嘉”及后缀“.COM”组成。显然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中的显著部分相同。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或合法利益。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晚于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包含“技嘉”显著部分的商号、商标和注册域名。投诉人大量证据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在先权利和利益。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毫无关系，其所属公司与争议域名也无任何关系。被投诉人公开出售大量域名，包括“3db6.com”域名，并将争议域名链接到使用“3db6.com”域名的网站，从而增加该网站流量，企图以高价出售域名，获取不当利益。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恶意明显。

鉴于上述事实，根据《政策》、《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当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主张。

Findings

本案诉、辩实际情况是，被投诉人并未针对投诉人投诉（特别是关于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提出任何程序或实体抗辩主张。因此，专家组按照规定，对本案争议进行缺席审理。在如此状态的审理程序中，只要没有相反证据否定投诉人提交证据的真实性，或专家组依据审理类似案件的经验及一般判断能力，不能对投诉人证据的真实性或主张，提出任何合理质疑，则无理由不认定投诉人证据的真实性，并应据此认定相关争议事实，且适用《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项下相关规定，对争议案件做出决定。专家组特别注意到，投诉人请求

将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但被投诉人对如此请求未做任何相反意思表示。既然如此，只要专家组认定的事实，足以使专家组认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更加合理且有利于维护互联网络正常运行秩序，那么专家组就没有理由不支持投诉人的请求。

一般而言，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就注册域名所达成的协议，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争议域名时，同意受《政策》的约束。因此，《政策》适用于本案行政程序。《政策》第4条规定了具有强制性质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前提是，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依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首先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依照对该条规定的理解，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两种情况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

投诉人主张，其在中国香港和台湾注册并获取“技嘉科技”和“技嘉科技GIGA-BYTE TECHNOLOGY”商标，且于2003年10月31日向中国商标主管机构，申请注册“技嘉科技”商标。尽管中国商标主管机构尚未最终批准注册该商标，但投诉人从1996年开始一直在中国大陆广泛使用“技嘉科技”商标，致使该商标已在中国大陆广为人知。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与投诉人所使用的商号相同。投诉人使用“技嘉科技”和“技嘉”名称，在全世界范围内注册了约140域名。使用这些域名网站的点击率高达数千万次。如此，使“技嘉科技”在中国大陆成为驰名商标。被投诉人明显知道投诉人商号及商标的知名度；以投诉人商号及商标中的显著部分，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构成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混淆性近似。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上述主张提出任何抗辩。

专家组经过分析，认定争议域名“技嘉.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技嘉科技”和“技嘉科技GIGA-BYTE TECHNOLOGY”构成混淆性近似。基本理由如下：

(1) 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为“技嘉”；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技嘉科技”或“技嘉科技GIGA-BYTE TECHNOLOGY”中的显著部分“技嘉”完全相同。专家组注意到，在投诉人注册商标“技嘉科技GIGA-BYTE TECHNOLOGY”中，中文“技嘉科技”十分醒目，而英文“GIGA-BYTE TECHNOLOGY”无论在字号或位置方面，都处于辅助地位。因此，即使以“技嘉科技GIGA-BYTE TECHNOLOGY”商标为判定参照物，专家组得出的印象是，其中的“技嘉科技”中文文字，应当是该商标中吸引消费者的显著部分。对中国消费者而言，更是如此。因为，作为以中文为母语的消费者，应当对使用其母语的标识予以更多关注。尤其是在其不了解外文情况下。

(2) 投诉人注册商标显著部分“技嘉科技”中，“科技”在汉语中的一般含义应当是“科学技术”。而“科学技术”为两个通用词汇。“科技”作为“科学技术”简称词汇，已在中国大陆为消费者熟知的通用词汇。从是否引起消费者对“技嘉科技”予以充分注意角度讲，“科技”部分不发挥实质性功能。一般而言，该部分至多引起消费者对投诉人业务性质的注意。既然域名是当事人在网络空间中的名称，那么，表明投诉人名称的部分，当然要比表明其企业性质的部分更加显著和重要。因此，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注册商标中，显著部分是“技嘉”一词。而“技嘉”也是投诉人企业商号、注册域名中的显著部分。

(3) 专家组由熟悉中文的专家组成。在专家组看来，“技嘉”词汇不是一个可以从汉语字典中查找到的通用词汇；也不是一个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的词汇；而是由投诉人独创表示其名称的词汇。从一般逻辑思维角度考虑问题，既然是投诉人独创的词汇，那么在其使用该词汇之前，他人一般不应知晓该词汇。如果在投诉人独创词汇之外存在另外一个完全相同的词汇，那么一般有两种可能性。其一，该词汇是由被投诉人在独立于投诉人商业环境之外，独自创立的词汇，从而使二者的存在具有明显的偶然性。其二，被投诉人是在看到投诉人独创词汇后，出于某种目的而抄袭前者独创词汇。如果本案争议属于前一种情况，那么被投诉人应就此提出主张，并为此履行相应举证义务。然而，被投诉人并未提出如此主张且提交任何证据，表明争议域名中的“技嘉”是其独创的词汇。既然如此，专家组只能认定前述后一种情况是事实。既然是抄袭，那么二者之间一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因为，如果二者之间差异达到不具有混淆性近似程度，那么，二者就应成为不同的独创词汇。

(4) 既然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中的显著部分完全相同的“技嘉”词汇注册争议域名；既然投诉人注册商标中吸引消费者注意力的是其显著部分“技嘉”词汇；那么争议域名中引起消费者注意力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中的显著部分，就具有完全相同的形态和功能，从而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技嘉科技”或“技嘉科技GIGA-BYTE TECHNOLOGY”，达到混淆性近似程度。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提出转移争议域名所应满足的第一个条件已经具备。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按照《政策》第4(a)条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从提出主张及履行举证义务角度讲，既然是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那么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提出主张并就此承担举证义务。如果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主张并举证，那么专家组就可以直接认定一个争议事实，即“没有任何主张及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从另外一个角度看，投诉人提交大量证据，证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在先权利及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主张及相关证据提出任何抗辩。

专家组仔细分析投诉人提交的全部证据，认为应该支持其相关主张。基本理由是：

(1) 被投诉人并未主张，专家组也无任何依据认定，其与争议域名使用的识别词汇“技嘉”有任何联系。如上所述，“技嘉”一词并非可以从汉语词典中查找到的普通词汇。如上述第(3)点所述，专家组没有证据认定“技嘉”词汇是被投诉人在独立于投诉人商业环境之外创造的词汇，而只能是在看到投诉人商号、注册商标或注册域名后，出于某种商业目的抄袭投诉人的独创词汇。既然如此，专家组如何认定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之前，就对争议域名享有在先权利或合法利益？

(2)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成立并使用“技嘉”作为其商号开展业务活动；且早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即广泛使用“技嘉科技”标志，在包括中国大陆、台湾和香港在内的世界范围内，生产、销售相应产品和服务；并使用“技嘉”词汇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注册了诸多与争议域名具有混淆性近似度的域名。仅依据如此事实，专家组得出的印象是，被投诉人应当是在详细了解投诉人及其产品和服务，特别是了解其知名度后，才出于某种商业目的，以“技嘉”为识别部分注册争议域名的。既然如此，专家组依据什么更加充足的理由，认定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之前，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3) 专家组面对的事实是，一方面，投诉人以大量证据证明对争议域名识别元素“技嘉”所享有的广泛权益；另一方面，被投诉人未主张其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既然如此，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基于上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应满足的第二个条件已经具备。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第4

(b)条规定：“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作你方网站/网址或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并提交大量证据支持其主张。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主张及证据提出任何抗辩。

专家组仔细分析投诉人全部主张及证据，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基本理由如下：

(1) 一般而言，专家组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的标准，应与上述两点意见相关。因为，如果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且无证据证明二者同时存在具有偶然性，那么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一定是受某种不正当目的驱使。如果一个行为被认定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那么除非有充足证据证明行为者是因疏忽而为之，则应认定该行为的动因具有主观故意性。就本案而言，争议域名不仅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而且与后者商号、注册域名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如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观故意，就更加明显，也更加难以用相反证据否定如此主观故意。

(2)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是一个自然人。而争议域名并未被独立使用于与被投诉人作为自然人相关的网站，而是被链接到使用其他域名的网站。而被链接网站标有出售注册域名业务。如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显而易见的，即为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而其前述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也足以使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3) 既然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具有恶意，并为此提交相应证据；既然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前述主张提出任何抗辩意见；既然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足以使专家组支持其主张，那么，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投诉请求获得支持的第三个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特别考虑到，如果投诉人的请求不能得到支持，则争议域名使用者正在实施的对投诉人及广大消费者权益的不正当行为，就不能得到有效制止，正常的网络秩序就会遭到破坏。为此，专家组支持投诉人请求。

Status

www.技嘉.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依照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所阐述的意见，专家组认定：

(1) 争议域名“技嘉.com”将投诉人拥有权利的注册商标、商号和注册域名中的显著部分“技嘉”，作为争议域名识别部分进行注册，从而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商号和注册域名构成混淆性相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而投诉人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广泛使用带有“技嘉”标志的商标、商号和注册域名开展商业活动，从而使其产品和服务广为消费者知晓，并因此获得对“技嘉”或使用该词汇的其他标志享有的权利及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i)条和《规则》第15条规定，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技嘉.com”，转移

给投诉人。

[Back](#) [Print](#)